

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兼任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代表：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長遴選二人。
- 二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：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三、勞動主管機關代表：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五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：三人。
- 六、教保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七、兒童福利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兒童福利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- 八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九、家長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家長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二人。
- 十、婦女團體代表：就全國性婦女團體推薦之代表遴選一人。
- 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人員：一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代表，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；第一項第六款之代表應為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

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正、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其委員由學者、專業人員出任者，應親自出席；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，得派員代表出席。經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